

復審人 林育慶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5 月 2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463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6 年 11 月 10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9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署於 111 年 5 月 2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046320 號函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毒品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，乃受人構陷，已向法院提出新事證及聲請再審，仍有無罪之可能，請暫緩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逾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假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「聲請再審，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。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，得命停止。」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復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、1 年 1 月，應執行 15 年 3 月確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毒品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，乃受人構陷，已向法院提出新事證及聲請再審，仍有無罪之可能，請暫緩撤銷假釋」一節，經查原處分係依法院有罪確定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，核屬有據；至復審人針對前開判決提起再審，係屬刑事司法救濟之手段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0 條規定，對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效力不生影響，所訴自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08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4 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